

# 再論清帝國的性質與變遷： 政治權利的視角

• 王泉偉

**摘要：**關於清帝國性質的爭論核心是：滿人是否佔據了主體性地位。本文借用政治學中的「軸輻式帝國理論」，以不同人群政治權利的異同為中心來對清帝國性質問題進行再思考。該理論認為帝國有着一種軸輻式 (hub-and-spoke) 的支配結構，即由帝國核心分別統治着各個邊緣地區，核心人群與邊緣人群在政治權利方面存在着明顯的差別。清朝無疑具有多元帝國的特徵，滿洲核心始終被精心維護，只有滿人享有全面的政治權利；漢、蒙、藏、回等各個邊緣地區之間實行嚴格的邊疆隔離政策與因俗而治的統治方式，其政治權利都受到很大約束。不過，漢人因為擁有通往清廷中樞的制度化升遷道路，使之部分地帶有核心人群的特質，具有較大的特殊性。到了近代，清朝在外部壓力之下尋求轉型，嘗試將異質化的多元帝國整合為均質化的民族國家。隨着邊疆隔離被打破，漢人的政治權利進一步擴大，滿漢的融合有了實質性的進展。不過由於積習難改與滿洲親貴的阻力，清朝迄至滅亡也沒有完成民族國家轉型。

**關鍵詞：**「新清史」 帝國 軸輻式結構 邊緣 邊疆隔離

關於清帝國性質的討論基本是「新清史」刺激的結果。「新清史」是一個較為鬆散的學派，其內部成員在很多論點上存在分歧。之所以將之歸為一個學派，是因為他們確實共用了一些基本觀念。首先，「新清史」學者反對傳統的「漢化論」敘事。相關爭議最早開始於何炳棣與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 的論戰。「漢化論」敘事認為滿洲在入主中原之後迅速地被漢文化同化，清朝也成為了傳統中國王朝之一。「新清史」研究則認為大清帝國不能等同中國，甚至中國只是清帝國的一個組成部分<sup>①</sup>。其次，「新清史」學者都強調滿洲人的主體性<sup>②</sup>。其領軍人物歐立德 (Mark C. Elliott) 總結道，「新清史」的核心內容是

「將滿洲人看做清帝國的統治民眾 (imperial people)，這種新的視角意味着他們正在作為真正的歷史主體被重新載入各種歷史敘事中」<sup>③</sup>。黃興濤在回應相關爭議時，也敏銳地指出爭議的關鍵是滿洲是否具有主體性地位<sup>④</sup>。如果滿洲人掌握着支配地位，那麼相對應的漢人就處於從屬地位。「新清史」敘事衝擊了中國長期流傳的史學傳統，並且其使用的「帝國」、「殖民」、「清朝非中國」等概念與論斷，被認為對「中國、中國人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準則提出挑戰，並對中華民族及國家的認同提出質疑」，具有政治上的潛在顛覆性<sup>⑤</sup>。這導致圍繞「新清史」的爭論帶有很強的意氣之爭味道，也始終無法擺脫現實政治的影響。

但是，「新清史」學者提出的很多問題關係到近代中國民族國家形成的宏大歷史敘事，是不得不予以正面回應的重大理論問題。拋開意氣之爭與政治因素，部分「新清史」爭議的核心問題完全可以在學術範圍內進行討論，比如清帝國的多元統治結構問題。不過，「新清史」學者及其批評者在這方面的討論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使得雙方當前的論戰存在着一些不足之處。對於清帝國性質的進一步研究需要政治學與歷史學的對話。本文借用了政治學中廣泛使用的「軸輻式帝國理論」，為清帝國性質的爭議引入「政治權利」的視角，希望能夠釐清當前討論的一些問題。

## 一 政治權利視角

目前關於清帝國性質的討論存在着不少問題，比如缺乏清晰的概念界定、對於帝國概念的操作化意識不足、對於長時段的歷史變遷較少注意等，制約了討論的進一步深入。本文認為政治權利視角的引入，將有助於補充既有討論的不足。

### (一) 現有討論的主要問題

首先，辯論雙方缺乏對帝國概念的共識。「帝國」本來就是一個充斥較多歧義、容易含混不清的概念。在「新清史」研究者一方，帝國似乎是一個不需要加以定義的約定俗成概念，也沒有提出非常清晰的界定。他們心目中的帝國典型形象大約就是近代西方的諸帝國。「漢化論」學者一方則多將帝國等同於帝國主義侵略，有着強烈的厭惡之情，認為「新清史」學者使用「帝國」一詞是刻意污蔑中國。其實，即便在西方學術界，「帝國」一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也是一個非常負面的詞語。不過，在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西方學術界出現了所謂「帝國轉向」(imperial turning)的新思潮，開始對帝國概念進行重新反思，表現在學術上就是比較帝國史的興起。通過對歷史上諸帝國的研究，人們意識到帝國是人類歷史中普遍存在、甚至可以說是佔據了人類歷史主流的一種政治形態，反而民族國家只是一種僅有兩百多年歷史的特殊政治形態。由此而來的一種研究傾向就是對帝國的去污名化：「帝國」一詞逐漸從

政治不正確變成了一個中性詞語，學者的重心從批判帝國如何邪惡，轉向研究帝國到底如何運轉，乃至帝國存在的合理性<sup>⑥</sup>。「新清史」的很多討論就是建立在這樣的學術背景之下。

其次，除了對於「帝國」本身的定義分歧嚴重之外，辯論雙方都沒有對帝國概念進行操作化，或者說不具有進行操作化的意識。所謂「操作化」是指，關於甚麼是帝國、是不是帝國，乃至帝國是否在經歷轉型、轉型至何種程度，應該有一種能夠進行客觀分析的評判標準。從操作化的角度來看，目前的很多討論都存在很大問題。第一，關於「認同」的爭議。認同問題處於「新清史」爭議的核心位置。何炳棣要求羅友枝等人「逐一反駁」清朝統治者吸納漢文化的「事件和儀式」<sup>⑦</sup>，但是反過來的要求也是成立的：「漢化論」敘事也需要逐一反駁清朝保持滿洲特性的一切事件與儀式。事實上，這兩方面的證據都不難找到。清朝既有吸納漢文化的現象，也有保持滿洲特性的現象。那麼吸納了多少漢文化才算是漢化，保持了多少滿洲特性才算是維持了滿洲主體性？又如何判斷吸收漢文化究竟是一種手段性的策略還是認同性的舉措<sup>⑧</sup>？恐怕很難有客觀的標準，雙方也無法達成共識。第二，國內對於「新清史」的批評非常強調漢人與漢人地區的重要性，以此來論證漢人在清朝的主體性地位。如劉文鵬指出，「與漢人的聯盟，有內地的支持，滿人才能獲得在內陸亞洲地區的成功」，所以清朝統治者沒有「把漢人當作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對象」<sup>⑨</sup>，也就是說，因為漢人與漢地極端重要，所以不可能是政治上的從屬者。但是這一思路的問題在於其前提假設是錯誤的，重要性並不能自動地推導出政治上的主體地位。正如，印度對於大英帝國來說是極端重要的，但是無法因此否定印度人的從屬地位。重要性只是主體性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作為一個測量指標，重要性存在着效度不足的問題。

最後，無論是「新清史」支持者還是其批評者，對於清帝國性質的討論都缺乏整體的歷史感。清帝國的性質並非一成不變，以某一時段的特徵給清帝國定性有以偏概全之嫌。「新清史」的很多研究集中於康雍乾時代，這一時期有皇帝要求滿洲人保持傳統的大量記載，如以滿語作為「國語」、要求滿洲貴族學習騎射等內容。但是在清末新政中，滿語失去了國語地位，漢語成為了新的官方語言，很多滿漢的區隔措施在法律上被正式廢除，對於這樣的變化，「新清史」研究較少關注<sup>⑩</sup>。反過來，有學者以清末新政的內容來為清帝國定性，如以1909年《大清國籍條例》明確定義了「中國人」國籍為例，來論證清朝統治者的中國認同，以此反駁「新清史」的觀點<sup>⑪</sup>。然而，1909年的條例定義是否能夠代表過去二百多年的態度？這部分又回到了上述缺乏可操作化定義的問題，因為沒有一以貫之的評判標準，自然無法提供全時段的變遷圖景。歷史中的帝國都不是靜態不動的，帝國從來不會「完成」(finished)，它時刻處於變動之中<sup>⑫</sup>。清帝國在近代前後經歷了根本性的變革。因此，討論清帝國的性質不應該簡單地對整體進行一個定性的評價，而是應該梳理其動態的演變歷程。

總之，關於清帝國性質的討論，首先應該對「帝國」進行清晰的概念界定與操作化定義，建立一套一以貫之的評判標準。筆者以為，政治學中的軸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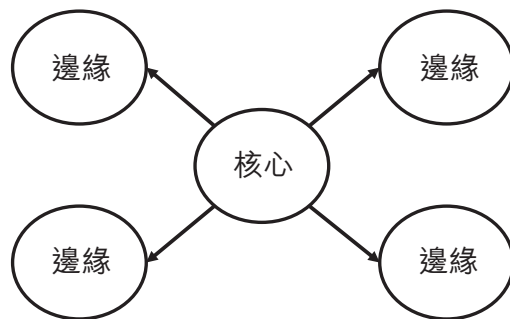
式帝國理論強調從政治權利的視角來界定與分析帝國及其變遷，提供了一個非常有啟發性的視角。

## (二) 軸輻式帝國理論的啟示

軸輻式帝國理論是目前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界普遍使用的帝國理論。帝國關係被定義為一個政治體享有對其他政治體的有效主權控制。居於統治地位的政治體被稱為「核心」(core/metropole)，居於被統治地位的被稱為「邊緣」(periphery)<sup>⑬</sup>。一般來說，一個帝國會擁有多個邊緣地區，呈現出一種軸輻式(hub-and-spoke)結構<sup>⑭</sup>。帝國是一個合成政治體(composite polity)<sup>⑮</sup>，一個正式帝國可以從整體上被看作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同時其核心與各個邊緣地區作為政治單位又都保留着一些獨立性。單從統治結構來看，帝國與聯邦制非常類似，而將帝國區分於聯邦制的是其異質性(heterogeneous)。聯邦是一種均質性(homogenous)的政治體，在中央與各成員單位之間有一套統一的政治契約(如在美國就是聯邦憲法)。帝國則沒有這樣的能夠覆蓋全體的統一契約。帝國的核心與各個邊緣地區分別簽訂契約，不同地區有着迥然不同的政治制度與法律系統<sup>⑯</sup>。為了維持充滿異質性的體制，帝國選擇保持各個邊緣地區之間的隔絕狀態，由核心分別與之相聯繫。有學者敏銳地指出，真正讓帝國獨特的並非其軸輻式結構，而是無框(rimless)結構。所以，典型的帝國支配結構是一種無框的軸輻式結構(rimless-hub-and-spoke)<sup>⑰</sup>。

軸輻式帝國理論的關注重心是政治權利，直觀體現在任職權利、遷徙權利等方面。如圖1所示，帝國核心分別統治着一個個的邊緣地帶。核心與邊緣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單向度的，在人事上體現為核心人群有前往各個邊緣地區任職的權利，但是邊緣人群無法進入核心任職。另外，在各個邊緣地區之間存在着制度化的隔離，其任職、遷徙、經濟與文化交流等各方面都受到嚴格限制。軸輻式帝國理論是一種「理想類型」式的理論，但現實永遠不會如此簡潔清晰，沒有任何一個具體的帝國能夠完全符合它的描述——或許近代歐洲

圖1 軸輻式帝國的「理想類型」



資料來源：Daniel H. Nexon and Thomas Wright, "What's at Stake in the American Empire Deb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no. 2 (2007): 260.

的殖民大帝國是較為接近的典型。按照軸輻式帝國理論，中國歷史上也充滿了各種「帝國」。漢代以來的都護府、羈縻府州、土司等政治機構就帶有明顯的帝國色彩。而北方民族所建立的王朝的帝國特徵就更加濃厚，這些政權往往具有較為明顯的核心人群與邊緣人群，實行着程度不同的差異性政策。當然軸輻式帝國理論是高度抽象的理論，不可避免地會忽視豐富複雜的歷史細節與各種例外情況，但是它所提供的結構性視角，有助於為歷史進程勾勒出基本的「骨架」，提供一些有益的啟示。

軸輻式帝國理論有助於解決關於清帝國性質的爭論。首先，它對於「帝國」具有一個高度清晰且有很強操作性的定義。軸輻式帝國理論重點關注帝國中的政治權利差異，而政治權利有着清晰的判定標準，不容易出現各執一詞的模糊情況。「新清史」學者強調帝國具有有條件地包容差異性的主權分層體制，以差異性和差異化的管理為區別於民族國家的核心特點，這大致與軸輻式帝國理論吻合<sup>⑮</sup>。但是他們對於概念缺乏更深入的解讀，也沒有嘗試在操作性方面進一步探求。另一邊，「漢化論」學者側重從對外關係而非內在政治體制來界定「帝國」，過於強調「侵略」、「殖民」等內涵<sup>⑯</sup>。部分學者根據這樣的思路，嘗試通過論證清朝的擴張並沒有殖民主義動機來否定清朝的帝國性<sup>⑰</sup>。但擴張「動機」一類的問題太容易使論述陷入感情化的窠臼，難以客觀觀察對比；而且這種帝國觀過於關注帝國的征服一面，極大忽視了帝國統治與管理的一面，也無法處理帝國轉型的問題。因此，本文更加傾向於採納從內部政制特點來界定「帝國」的學術取向。

其次，軸輻式帝國理論內含了核心與邊緣複雜互動的內容，有助於分析清帝國的轉型。這一理論認為核心與邊緣之間的政治關係是變動不居的，處於持續的複雜互動之中，並且預設了帝國轉型的可能性<sup>⑱</sup>。圖1提供了理解帝國統治結構及其轉型的參照系，透過觀察現實的帝國結構多大程度上偏離了理想類型，可以判斷不同時期帝國的性質及其轉型的過程。比如，如果觀察到核心與邊緣之間出現了雙向度的人事流動，或者邊緣與邊緣之間的人事區隔出現了鬆動，都將是帝國異質性減弱而均質化增強的明確標誌。總之，對於清帝國性質的研究，除了判斷是不是帝國之外，還需要關注其帝國特性在歷史中的演變過程。軸輻式帝國理論為分析帝國變遷提供了方便的分析工具。

## 二 清帝國的多元統治結構

參照軸輻式帝國理論的定義，如果「將帝國作為一個學術名詞而非政治術語，清朝是一個帝國而且具有帝國的多元特性」，乃是「不爭的歷史事實」<sup>⑲</sup>。清帝國的核心毫無疑問是「滿人」，邊緣則是蒙、漢、藏、回人群。在清朝的支配結構中，存在着明顯的核心與邊緣區分以及邊疆隔離制度。不過，漢人又有非常特殊的地位。雖然整體上他們處於邊緣地位，但能夠制度化地進入到帝國的中央政府任職，與核心存在着雙向度的人事流動，因此又具有部分核心的政治權利。這為後來的帝國轉型奠定了制度基礎。



## (一) 核心與邊緣：多元帝國的統治結構

「滿人」在清朝具有不同的含義。狹義上的「滿人」指滿洲部族。清朝一貫提倡「首崇滿洲」的政策，滿洲部族的地位最為突出。廣義上的「滿人」等同於「旗人」。清代八旗由滿洲、蒙古、漢軍三部共同組成。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在政治地位上與滿洲八旗同為旗人，在各項權利上都一視同仁<sup>23</sup>。據王鍾翰闡述，從乾隆後期開始，更加確認了凡是被編入八旗之人，都視為滿洲人。所以滿洲即八旗，滿人即旗人<sup>24</sup>。現實中，「首崇滿洲」與「八旗乃我朝根本」兩者存在着微妙的張力。旗人作為一個整體構成了帝國的核心，享有核心的權利，但是其中滿洲部族比之蒙古與漢軍要更加優越。最近有學者提出了「半核心」的概念，強調核心內部的差異。半核心在政治地位上要低於真正的核心，但是相比邊緣又明顯享有核心的諸多特權，如大英帝國中的蘇格蘭人<sup>25</sup>。清代的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也類似於這種半核心。

清帝國主要的邊緣地區就是蒙古、漢地行省區、西藏。乾隆時期徹底征服準噶爾蒙古，順帶將南疆地區納入統治，於是又增加了「回」這一個重要的邊疆地區，變成了滿、蒙、漢、藏、回五個主要組成部分。清朝主要採用因俗而治與邊疆隔離政策來管理各個邊緣地區。在蒙古地區，清朝任用蒙古王公，建立盟旗制度；在西藏，達賴喇嘛和噶廈制度得以保持；在回疆，使用當地舊有的伯克制來管理維吾爾人；在漢地，則基本保留了明朝的制度，採用郡縣制、科舉制等方式來進行管理。與之相應地，各個分部都採用當地的法律來進行管理，彼此之間的法律存在着重大的差異<sup>26</sup>。各個邊緣地區單獨與核心連接在一起，彼此之間保持隔離。

總體上看，藩部與行省被劃為兩大互相封閉的系統，實行着雙向的隔絕和封禁。漢地行省事務主要由六部處理，藩部事務由理藩院單獨處理，舉凡政治、經濟、文化事務，都只能在各自的系統之內存在和運行。藩部又可以細分為蒙、回、藏三個部分，彼此之間同樣存在着森嚴的隔絕與封禁，甚至是內部更小的系統如蒙古各盟旗之間也沒有完全的交往自由。在政治方面，漢、蒙、回、藏各邊緣地區之人的仕途局限於本區域之內，無法進行交叉任職。在經濟方面，各個邊緣地區之間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隔絕，往來經商需要領取地方駐防部門的「護照」。在回疆，清朝甚至還保留了當地獨特的金融系統，允許當地使用普爾錢，而不是帝國其他地區通行的銅錢通寶。在文化方面，各邊緣地區之間的交流受到嚴格控制，尤其是防止藩部接觸漢文化。清朝明文規定，禁止蒙古人與回疆的維吾爾人學習漢文，不得聘用漢族書吏等<sup>27</sup>。

清帝國的軸輻式結構最典型地體現在人事的安排上。從性質上看，東北地區是滿人故地，具有核心性質，漢、蒙、回、藏等地皆屬於邊緣性質。只有作為核心人群的滿人不受邊疆隔離制度的限制，可以到各個邊緣地區任職，其中滿洲八旗出身者又要佔據絕對優勢的地位。通過下面兩個簡單的表格，可以直觀地認識清帝國不同族群的政治權利。表1分別選擇了幾個藩部的職位，統計其任職者的族群情況。

按照《清史稿》的說法，藩部地區不但駐防將軍、大臣是滿人，甚至其下屬的「城守尉各官」也「概定滿缺」<sup>28</sup>。可以肯定，那些出身不詳者也應該都是

表1 幾個藩部長官出身情況(1905年之前)

職位	滿旗(含宗室等)	蒙旗	漢旗	不詳	總數
盛京將軍	57	6	0	6	69
	82.6%	8.7%	0%	8.7%	100%
綏遠城(右衛)將軍	42	7	0	32	81
	51.9%	8.6%	0%	39.5%	100%
伊犁將軍	19	4	0	3	26
	73%	15%	0%	12%	100%
駐藏大臣	33	8	2	23	66
	50%	12.1%	3.0%	34.8%	10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341-1514、2217-2430。

說明：如同一人多次任職則算一人。

八旗中人。上表也從側面印證了王鍾翰等學者的論斷，即應該將八旗一體看作是帝國的核心。此外，從已知身份的人員來看，滿洲八旗出身者佔絕對多數，清帝國「首崇滿洲」的理念也體現得淋漓盡致。

表2對漢地各朝總督的族群情況也單獨做了一個統計。清代在漢人聚居區使用行省制度，其地方長官職位對漢人開放，但是滿人也擁有擔任地方督撫大員的權利。在康熙和乾隆年間，滿人尚佔據了總督職位的絕對多數，約三分之二強。嘉慶之後漢人總督的比例才逐漸過半，並於咸豐、同治之後達到最高峰。這當然與太平天國之後曾國藩、李鴻章及其湘系、淮系的崛起密不可分。

通過上述兩個表格簡單的統計，可以看到至少到1900年前後，漢人都沒有成為清帝國的核心。「漢化論」學者無論如何強調滿漢一體，滿人和漢人在

表2 清代各朝任命的總督(按族群身份)

朝代	漢人人數	旗人人數
順治	14	18
康熙	18	37
雍正	13	15
乾隆	30	62
嘉慶	18	12
道光	27	11
咸豐	14	6
同治	23	3
光緒	12	5
宣統	1	4
總計	170	173

資料來源：本表為曹正漢根據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製作。引自曹正漢：〈中國的集權與分權〉，《社會》，2017年第3期，頁40。

說明：同一人若連續於二朝任總督，納入第一個任職之朝代統計。

政治權利上的差異都是不容置疑的。漢人和漢地行省對於清帝國而言極為重要，但是漢人並沒有獲得政治上的主體地位。從這個角度來說，「新清史」研究的核心論點在近代之前確是有一定的說服力。

## (二) 漢人邊緣的特殊性

從政治權利來看，「新清史」研究強調漢人的非核心地位大致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認為「清同等對待亞洲腹地和中原地區」<sup>②</sup>，認為漢人與其他邊緣人群沒有任何差異，則又是不正確的。漢人不是典型意義上的邊緣人群，他們在複雜的互動關係中獲得了部分核心的權利。漢人邊緣的特殊性使清帝國大大地偏離了軸輻式帝國結構的理想類型。

漢地行省區是一個實行直接統治的邊緣地區。清朝採取因俗而治的方式統治各個邊緣地區，一般情況下，這意味着通過當地代理人(中間人)進行間接統治，如在蒙古依靠王公貴族、在西藏依靠僧侶、在回疆依靠伯克等。漢人聚居區的特殊性在於其原來的統治方式就是自上而下的官僚化體制，這讓清朝對行省地區的統治變成一種直接統治。更重要的是，這種在漢地實行的直接統治體制一直延伸到了最高層。清朝幾乎照搬了明朝的統治機器，並將滿人的統治嵌入其中。最典型的做法就是滿官漢官並立的體制，即在中央六部平行設置滿漢官員，並且以滿員為尊。後來軍機處成為了最高輔政機構，軍機大臣的人員也多是滿漢相雜，而滿人軍機大臣一般更有優勢。通過此種方式，滿人得以在政治上壓倒漢人。這一體制一方面反映漢人備受擠壓，始終處於從屬位置；但是另一方面則代表他們獲得絕大多數帝國邊緣人群所不具備的權利——進入帝國的中樞，而劉統勳等極少數漢人大臣甚至可以擔任首席軍機大臣。這是絕大多數帝國的邊緣人群所難以奢望的重要權利。如大英帝國時代的印度，英國從本土委派印度總督以及相當數量的文官，印度本地人或許可以成為印度的高級文官，但是絕對不會有通往倫敦的任職機會。印度人不敢想像有進入西敏寺議會的機會，更無法想像能夠進入內閣之中。在本土與邊緣之間的人事流動壁壘是當時帝國統治的常態<sup>③</sup>。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清朝其他一些邊緣地區，如新疆的伯克、蒙古的王公、西藏的活佛一般不會有升遷到中央部門任職的機會<sup>④</sup>。對比之下，就能夠看到漢人的特殊地位。如果說完整的核心權利意味着同時獲得在最高中樞任職以及前往帝國全境任職的可能性，那麼漢人部分地獲得了前一種權利，不能將之與其他邊緣群體等同看待；漢人是一個「特殊」的邊緣群體。

另一個塑造漢人獨特地位的重要原因部分可能是來自地理因素。在一個典型的帝國中，帝國本土的首都即是整個帝國的首都，並往往與邊緣地區的首府區別開來。帝國中央政府與核心地區政府基本共享同一套機構，邊緣地區另有一套統治結構。還是以近代的大英帝國為例，倫敦同時是英國(United Kingdom，作為民族國家存在的帝國核心)和大英帝國(British Empire)的首都，倫敦的議會與內閣同時是英國與大英帝國的政府機關。而作為邊緣地區的印度以德里為首都，加拿大以渥太華為首都，各自具有一套自己的政府機關。相比之下，清帝國的結構可謂非典型。入關之後滿人的「本土」是北



京，而不是東北。按照法律規定，八旗子弟要以北京為「家」。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在外駐防的八旗軍人在死後都要歸葬北京<sup>⑳</sup>。所以北京兼具了三種政治身份：整個帝國的首都、滿人核心的首府，以及漢人邊緣的首府。

地理的重疊導致了機構的重疊。在清初議政王大臣統治時期，漢人的管理機構與帝國決策機構尚有一定的區分。但是隨着議政王大臣會議的衰落和皇權的加強，帝國中央政府、滿人政府和漢人政府這三套班子最終融合在一起，共同構成了北京的朝廷。機構的重合也導致了人員的雜糅，使得針對漢人的單向度人事關係被部分地打破。身處軍機處、中央各部院的漢人臣僚可以影響整個帝國的決策，這樣獨特的結構在實質上賦予了漢人部分核心的權利。此外，長期身處一套機構之中所帶來的融合效應起到了彌合滿漢界線的作用。比如在司法問題上，刑部中原有「漢人不辦滿事」的原則，這意味着滿人可以辦漢案、漢人不得辦滿案，是一種典型的單向度權力安排。乾隆後期開始，舊例逐漸被打破，漢官的地位逐漸變得與滿人平等，可以審理滿人案件，在司法領域廢除了滿人核心與漢人邊緣的單向度權力關係<sup>㉑</sup>。

可以看到，漢地行省區域——這片主要通過直接統治方式來加以管理的邊緣之地愈來愈具有核心的特質，最終的結果是「重行省而輕藩部」<sup>㉒</sup>。慢慢地，清朝的世界觀就和傳統中國的世界觀重合了：內中原而外邊疆。「新清史」學者對於漢人邊緣的特殊性認識不足，對於清帝國性質的變遷缺乏敏感性。這似乎也導致了他們對於清朝近代以來的歷史缺乏足夠的重視，沒有意識到這一時期清帝國的性質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

### 三 清帝國多元統治結構的維持與鬆動

帝國不是靜態的，而是處於持續的動態互動之中；在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在維持差異性與推進均質性之間取得平衡。清朝因為各種原因選擇了以維持異質性為主的帝國統治策略，直到進入近代。隨着光緒初年左宗棠率軍收復新疆與新疆建省，帝國的邊疆隔離政策出現了劇烈的鬆動。在帝國主義侵略的威脅之下，新疆之外其他地方的邊疆隔離政策也在不斷鬆動，使得清帝國的統治策略大幅度地向均質化方向偏移。

#### (一) 維持差異：近代之前清帝國的戰略選擇

帝國並非必然會持續維持軸輻式的統治結構。對於一個帝國來說，它有兩種不同的策略可以選擇：一種是逐漸追求均質化，一種是保持異質性。古代的羅馬帝國與秦漢帝國都曾經推行均質化的策略，通過精英吸納等方式建立了一套整個帝國共同接受的文化認同，獲得了巨大的成功<sup>㉓</sup>。但是均質化策略具有一些前提條件並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並非帝國的必然選擇。

首先，清帝國缺乏實施均質化的條件。均質化需要以一種主流文化作為基調<sup>㉔</sup>，而帝國推行均質化必然以核心區域的文化作為基調。對於清朝來說，滿人本身在文化上處於落後地位，均質化策略注定無法實行。清朝早期的雍

髮令是均質化的一種嘗試，但是再進一步的滿洲化已經難以實現。沒有能力以核心群體的文化為基礎來實現均質化，成為了清帝國根本性的缺陷之一。其次，均質化的成本高昂。均質化往往意味着帝國要突破當地的中間人，通過直接統治的機構來與民眾接觸。這些統治機構的建立需要龐大的資金，更重要的是它會損害當地中間人的利益，引發抵制或戰爭。清代邊疆整治過程中，均質化的努力曾受到西南土司、回疆伯克以及蒙古王公等既得利益者的強烈抵制。抵制除了來自邊緣群體，也來自核心人群。均質化將意味着打破核心與邊緣的單向度權力關係，同樣會對核心人群的特權構成影響。對清帝國而言，一旦實行均質化，任官方面的滿漢差異勢必被打破，滿人將不再享受特權待遇，要與漢人公平競爭。這是滿人絕不願意接受的現實。

相比於推行均質化的巨大代價與風險，維持隔離是一種安全又相對成本低廉的選擇。通過對邊緣地區進行因俗而治，帝國不需要投入太多的資源就可以獲得相應的好處。邊疆隔離的政策也使得帝國核心可以分而治之。從總體上看，在近代受到西方勢力衝擊之前，清朝並沒有如一些學者所言，在持續推動均質化<sup>⑳</sup>。清朝在長時間內滿足於多元帝國的格局，在其臣民中維持其原有差異，「文化多樣性不僅延續下來，而且還在被加以構建」<sup>㉑</sup>。應該說，其營造的多元秩序是非常成功的。

但是，異質化策略也存在着自身的缺陷。國家整體的整合度是低下的，更重要的是其在邊緣地區所獲得的忠誠是有局限的。這也是異質化帝國相比於均質化民族國家的劣勢。如何維護邊緣地區的忠誠其實是每一個帝國必然要面對的問題。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將人們的晉升之路形容為「朝聖」旅途：如果一個人的朝聖終點是帝國的中樞，那麼他就能夠將整個帝國想像為他所從屬的共同體並投注忠誠；而一旦個人的朝聖終點局限於本地區之內，那麼他的忠誠將更多繫於本地區<sup>㉒</sup>。對於典型的帝國邊緣來說，人們通往帝國首都的朝聖之旅沒有開通，仕途終點止步於本地區，往往以所在邊緣為範圍來想像共同體<sup>㉓</sup>。邊緣地區對於帝國的忠誠是打了折扣的，這時常意味着分裂的風險。對於清帝國而言，小心地應對各個邊緣地區的反叛風險始終是政治中的一個重要主題。當邊境之外還有外部勢力進行煽動與蠱惑時，這一分離主義傾向會更加凸顯，這也是晚清以來面臨的現實局面。

## (二) 邊疆整治與邊疆隔離的部分廢除

清帝國的民族國家轉型開始於洋務運動時期的邊疆整治活動。有學者將民族國家構建的歷程分為國家構建(state building)與民族構建(nation building)兩個不同而又互相交織影響的進程<sup>㉔</sup>。國家構建意味着要建立起主權領土範圍內的有效統治能力<sup>㉕</sup>，而有效統治能力的建立需要對社會生活進行「齊平化」<sup>㉖</sup>，並間接地影響到民族構建歷程。比如，出於行政需要對於語言文字的統一、度量衡與貨幣的標準化、全國範圍交通通訊網絡的建立等國家構建活動，將為民族構建奠定堅實的基礎。而對於帝國而言，「齊平化」的國家構建也意味着原有的邊疆隔離將被廢除。洋務運動時期的邊疆整治活動具有明顯的國家構建意圖，以強化邊防、鞏固邊疆為主要政策出發點。但是，這一國家構建行為又實

質性地造成了民族構建的效果。從這一角度來理解洋務運動時期的邊疆整治，可以追溯清帝國近代轉型的起點，以及邊疆經營對於帝國轉型的重要性。

清末的邊疆整治是外力壓迫的結果。十九世紀後期是現代國際社會向全世界擴張的過程，清朝也面臨着民族國家體系的強烈衝擊<sup>④</sup>。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認為傳統國家「有邊疆而無國界」，各國之間清晰明確的國界劃分是近代歐洲國際社會的特徵<sup>⑤</sup>。中國與鄰國之間長期沒有形成現代民族國家意義上的邊界。近代以來，中國周邊鄰國相繼淪陷於列強之手，中國與鄰國的邊疆變成了中國與列強的邊疆。列強因此將歐洲國家之間的邊界體制引入東亞，要求中國與它們劃定清晰的邊界。最先出現衝突的是台灣地區，但是真正對帝國的軸輻式結構產生決定性影響的衝擊發生在內陸邊疆。西藏、新疆、蒙古以及滿洲故地的東北地區，處在英、俄、日等帝國主義侵略的最前線，列強要求劃分清晰界限的壓力最為沉重，建立更加有效的統治以抵禦外侮的需要也更為孔亟。對於清朝來說，要滿足以上兩種需求，唯一的選擇就是在這些地區推進行省化。清帝國的轉型始於邊疆：首先將以往版圖的分界線轉化為近代意義的國境線(即通過近代條約體系確定東北和藩部的外緣)；進而在國境線內建立起均質化的直接統治，從而實現國家形態由傳統向近代的轉變。

清帝國轉型的一個首要標誌是人事隔離的鬆動。1875年，左宗棠受命督辦新疆軍務，標誌着邊疆隔離制度的一個巨大變革：漢人首次成為新疆地區的軍政長官。孟森注意到，反對左宗棠出兵新疆的除了李鴻章等海防派，還有很多滿人。滿人將新疆視為自己的禁臠，不願意漢人染指，故而出面反對<sup>⑥</sup>。比如，漢軍旗人李雲麟被任命為副都統，於左宗棠手下幫辦軍務。他在《西陲事略》中談到，「歷來西陲用兵，皆以旗員為帥」，左宗棠的任命是「異數」，表明旗人對此其實耿耿於懷<sup>⑦</sup>。他在上奏中極力詆譏左宗棠及其所統軍隊，歷數新疆建省之不便，反對改變新疆原有的軍府制度，可以視為旗人抗拒變化之典型代表。但是，清朝為了維護西北邊疆的安寧，接受了左宗棠的主張，並且在他之後選擇了漢人劉錦堂為督辦新疆軍務的欽差大臣。1884年11月17日，清廷正式決定在新疆建立行省，以巡撫為最高軍政長官，並任命劉錦堂為首任巡撫<sup>⑧</sup>。此後這一職位基本為漢人所把持。

第二個帝國轉型的重要標誌則是間接統治方式的廢除。新疆南部回疆地區原來採用伯克制，北疆部分地區採用扎薩克制，都是利用當地人進行間接統治的形式。在新疆建省之後，這些間接統治方式都被一體廢除，改為直接統治的郡縣制以加強控制。最後，與郡縣化相呼應的是，民眾的遷徙隔離也被廢止。移民實邊的策略代替了舊有的回漢隔離政策，漢人商民進入回疆經商、墾殖、居住、交往等都受到極為嚴格的限制，但在左宗棠入疆之後，這些限制全部分崩離析，新疆地區回漢之間的遷徙隔離被徹底打破<sup>⑨</sup>。

在經營新疆的同時，清朝也在處理蒙古與東北等邊疆問題，這些地區的均質化改革進度不一。在東北軍府統治地區，邊疆隔離政策出現了部分鬆動。1880年，漢人吳大澂被任命前往吉林幫辦，成為第一位進入東北地區的漢人官員<sup>⑩</sup>。吳大澂雖然還沒有資格擔任滿洲故地的主官，但這個人事變化的象徵性意義不容忽視。另外，東北地區封禁制度也很早就出現了鬆動。東北被視為滿人的祖地和「自留地」，長期被視為「禁區」，禁止漢人進入。為了

應對沙俄勢力的南侵，清廷意識到空虛的東北存在着重大的安全風險，於是在1860年左右部分開放了封禁的命令<sup>⑤</sup>。但是與此同時，新疆之外的藩部地區的封禁卻得到了重新確認。以蒙古地區為例，清廷於1884與1887年兩次重申了永遠封禁的命令，依然禁止漢人自由前往蒙古開墾<sup>⑥</sup>。造成這一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東北軍府統治地區是清朝直接任命官員進行統治的地區，雖然實行旗民分治，但原來就有一些漢人屬民存在<sup>⑦</sup>；在職官上增加一些漢人席位，以及增加一些漢人人口，更多地是對舊有體制進行了一些調整，尚沒有對旗民分治體系造成根本衝擊，故而容易推行。如前所述，藩部地區主要藉助當地王公貴族、喇嘛僧侶等中間人進行間接統治。一旦解除邊疆隔離，將帶來根本性的制度變遷，並嚴重損害這些中間人的既得利益。

綜合來看，在洋務運動時期，清廷需要強化邊疆的統治能力以抵禦外部侵襲，因而不得不借重漢人的軍事力量，以及有限度地採納移民實邊的策略。對於原來實行異質化策略的清帝國而言，這些舉措導致了舊有的嚴格邊疆封禁政策出現鬆動，引發整個帝國性質的劇烈轉變。漢人在這一過程中成為了最大贏家，隨着人事隔離的鬆動與邊疆隔離的部分廢止，漢人的核心特質有了進一步的提升。不過，這一時期的均質化改革是有限的。新疆因為軍事收復，原有勢力被掃除一空，得以進行較為徹底的均質化改革，東北軍府地區進行了有限度的改革，而其他藩部則基本沒有進行。除了客觀困難之外，也必須看到，清廷此時並沒有完全廢除軸輻式結構以推行徹底均質化改造的企圖，舊制度的慣性依然非常強大。清廷對於徹底均質化可能造成的政治風險應該是存在疑慮的，真正的改變發生在清末新政之後。

## 四 從帝國到民族國家

十九世紀見證了民族國家的強盛。在國家形態的競爭當中，高度均質化的民族國家戰勝了傳統的王朝、帝國、城邦、部落聯盟等國家形態，成為當時最有效率的一種國家形式，並且在合法性上佔據着道德高地。到了十九世紀末，各個大帝國紛紛開始體會到民族國家的壓力。俄羅斯帝國、奧斯曼帝國、奧匈帝國等民族成份複雜的傳統帝國在艱難地轉型，甚至大英帝國也曾經嘗試過整合自己的海外領地。積貧積弱的清帝國在尋求富強的過程中，也吸納了民族國家的範式，並且在推行新政之際開始有意識地進行帝國轉型的工作。然而，缺乏足夠智慧和魄力的清朝統治者沒有能夠把握住最後的機會，無法處理錯綜複雜的局面，導致民族國家構建的失敗。

### （一）清末新政與全面轉型的嘗試

甲午戰敗與八國聯軍侵華戰爭，是近代中國歷史的重大轉捩點。清朝在此之後徹底放棄了天朝上國的最後想像，開始為了王朝存續而實行新政；一般以1901年劉坤一、張之洞的〈江楚會奏變法三摺〉作為新政開始的起點。1905年受到日俄戰爭的刺激，新政在深度與廣度上又有了長足的推進，並持續到清朝滅亡。



新政與之前邊疆整治不同的地方在於，它是在有意識地實行民族國家構建。對於清帝國而言，在向民族國家的轉型過程中，有兩個任務至關重要。第一個任務是打造一個凝聚核心。如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所言，無論是秉承何種民族主義，都必須確立一個核心民族和一種主流文化<sup>⑤4</sup>。二十世紀初期，最盛行的是「一國一族」式的民族主義理論，同一時期的俄羅斯、奧斯曼等帝國在轉型時普遍採用同化主義的策略，一般是以核心民族的文化作為均質化的模板。但是，清帝國的特殊之處在於，政治上佔據主導地位的滿人在人口佔比方面處於絕對劣勢。清末滿洲大概只有五六百萬人<sup>⑤5</sup>，在中國四億人口中只佔1.5%左右。對比一下同時期其他帝國，俄羅斯帝國中俄羅斯人(包括大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大約佔67%；奧斯曼帝國中土耳其人佔36%左右；即便是號稱民族成份最為駁雜的奧匈帝國，德意志人口也佔23%左右。相比之下，滿洲人口佔比簡直微不足道，清帝國核心人數過少的弱點暴露無遺。在此之上還要加上文化的弱點。滿洲此時已經高度漢化，在其鼎盛時期，滿洲核心尚沒有能力以自身文化為基礎推行均質化，這時就更加沒有如此力量。這注定了作為國族構建基礎的主流文化只能是漢文化，核心民族必須是滿漢的結合體。不同於俄羅斯、奧斯曼等帝國直接以主導群體的文化作為民族國家整合的基礎，清帝國在進行整合之前還必須要平滿漢之界，使得滿漢真正融為一體，打造一個民族國家構建的核心。這是清帝國在轉型過程中的特有困境，並極大地增加了其轉型難度。

在新政期間，清廷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來融合滿漢。1902年，清廷廢除了滿漢不得通婚的禁令。1906年，廢除了中央部門長官由滿漢平行任職的兩套班子，實行不分滿漢的一長制。1907年，規定除了宗室之外，滿漢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漢人前往其他邊緣地區任職的限制被進一步打破，在邊疆任職方面幾乎獲得了與滿人平等的權利。1904年，以前只有滿人可以擔任的將軍與都統等職位開始向漢人開放，在制度上確立了漢人自由出入各個邊疆區域的權利<sup>⑤6</sup>。這一時期有一些象徵性的任命：1906年，張蔭棠奉命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成為西藏地區第一個漢人高級官員；1907年，東北地區撤將軍而建立行省，徐世昌被任命為東三省總督。此外，曾經被長期堅持的「國語」政策也被廢止。在1902與1904年分別頒布的「壬寅學制」與「癸卯學制」中，全國的教育系統一體規定用漢語作為教育語言，實際上取消了滿語的國語地位，改以漢語作為國語<sup>⑤7</sup>。

清帝國向民族國家轉型的第二個主要任務是完成各個邊緣地區的徹底均質化。到了新政時期，清朝開始下定決心在所有邊緣地區推動均質化策略，以鞏固邊防。1902年，內蒙古歸化墾務局、豐寧縣墾務分局成立，內蒙古地區的招民開墾正式開始。到了1910年，蒙古地區的各项封禁命令被完全廢除。在藏區方面，改革從川藏邊區開始。1903年，清朝嘗試在川藏地區進行移民開墾。此後在四川總督趙爾豐的主持下，從1906至1911年間，川藏地區開始進行持續的行省化改造，並於1911年計劃在川藏邊區建立西康省<sup>⑤8</sup>。在開放移民開墾與建立郡縣制之外，清朝也不再堅持因俗而治的文化策略，改而嘗試更為均質化的政策。清廷開始在邊疆地區對當地邊緣群體進行「國民教育」，尋求完成文化上的統一<sup>⑤9</sup>。



## (二) 制度慣性與清帝國轉型的失敗

清廷在實行了兩百多年的差異政治之後，制度已經積累了足夠的慣性，也培養了強大的既得利益團體。驟然的均質化改革必然引發既得利益群體的不滿與抵制。清末新政時期的均質化改革引發了很多不滿，甚至成為了自身滅亡的導火索。在彌合滿漢殄域與對邊緣地區進行均質化改造這兩個主要任務方面，清朝都只取得了部分成功。制度慣性的強大力量與決策者的能力不足，使得清帝國向民族國家轉型的進程最終失敗。

原來實行間接統治與因俗而治的邊緣地區都抵制均質化的改革，抵制最為強烈的是蒙古與西藏。在蒙古方面，1903年，針對蒙古設省的建議，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等人立即上疏，指出根據外蒙古地區的情況，「礙難改設行省」<sup>⑥</sup>。清政府同意他的意見。1905年後，清廷內外屢有關於蒙古設省的爭議，最後達成了在內蒙古設立熱河、綏遠、察哈爾三行省，外蒙古暫緩設立行省的共識<sup>⑦</sup>。雖然內蒙古建省直到清朝滅亡都沒有達成，但已經進行了扎實的推進工作，進入民國不久後成為了現實。西藏的情況也與蒙古類似，川邊藏區在1903年後積極實行行省化改造；以拉薩為中心的其他藏族聚居區則暫緩行省化改造。1911年，代理邊務大臣傅嵩焘正式奏請設立西康省，標誌着改造的階段性完成。西康最終在民國時期成省，但是這一時期的功績不容抹殺。在蒙古和西藏，因為阻力的強大，清朝都採取了緩慢推進的策略，均質化進程並不順利。

不過，清末民族國家轉型中最為嚴重的問題還是滿漢的融合。晚清民族主義構想的關鍵問題在於如何想像「中國」。清朝統治者嘗試調集各種意識形態資源來構建一套言之有理的國族理論，建立一個能夠涵蓋清朝全部疆土的「中國」。以現有的「國家」為單位構想國族，是不少多民族國家的通行做法。梁啟超在1902年提出「中華民族」概念也是為了回應這種國族理論構建的需要<sup>⑧</sup>。但是國族主義以全體國民平等為前提，滿漢殄域的客觀存在成為了理論上無法迴避的問題。對滿人而言，他們不願意放棄長期享受的特權地位，不願意真正地實現滿漢的平等。很多取消滿人特權的改革都在滿人的劇烈反對中流產，滿漢之間的徹底平權遭到滿族親貴的極大阻撓，從未真正實現。同時，讓清朝統治者徹底放棄對於漢人的戒備之心也是極為困難的事情。在高級職位人員的任用上，對於滿人的偏愛是很明顯的。比如，廢除滿漢尚書的設置，本意是要打破滿人的任官特權；但是在打破舊有的滿漢一比一任官比例之後，滿人在中央各部長官的佔比反高於之前<sup>⑨</sup>。皇族內閣則是另一個顯著的例子。這些都是滿人統治者妄圖繼續掌握大權，不願意與漢人分享權力的標誌。這一切都導致了漢人的強烈不滿，並出現了另一種民族主義敘事。以孫中山、章炳麟為代表的革命黨也深受當時「一國一族」式民族主義思想的影響，試圖建立一個以族群民族主義為基調的「中國」。這個中國將是一個由漢族組成的單一民族國家。在這種民族主義理論中，滿人被視為「外國」、「侵略者」，必欲排之而後快<sup>⑩</sup>。漢族國家思想的濫觴和清朝相關改革的遲滯，最終導致了辛亥革命的爆發。

然而，清朝的滅亡並沒有結束已經開始的民族國家構建歷程。辛亥革命推翻了滿人的統治，也繼承了清朝的民族國家構建任務。民國的建立徹底解決了

滿漢殄域的問題，漢人毫無疑問地成為了整個國家的主導力量，但是清帝國轉型的另一個大問題——邊緣地區的真正均質化卻依然被保存了下來。蒙古、西藏與新疆等舊藩部地區的族際政治整合在整個民國時期都是嚴重的問題，甚至一直持續到共和國時期。從某種意義上來說，1965年共和國對西藏民主改革的完成才標誌着晚清以來邊疆均質化改造的真正完成。如果從洋務運動開始算起，那麼中國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轉型就是一個將近百年的漫長歷程。

## 五 結論

目前學術界對於帝國的理解依然是多樣的，軸輻式帝國理論只是其中一種。不過，對於清帝國性質的討論而言，軸輻式帝國理論無疑提供了一個非常具有啟發性和操作性的研究視角。這種理論更多地以不同人群的政治權利為切入點，來分析帝國的支配結構及其動態演變。從軸輻式帝國理論的視角來看，「新清史」學者將清朝視為帝國，指出了其長時期存在的多元統治結構與差異政治，這無疑是正確的。但是，這些學者簡單地指出漢人並非主導群體的事實，卻沒有意識到漢人作為邊緣群體的獨特性，以及他們所享有的部分核心權利。從這一點來說，「漢化論」學者強調漢人在清朝的重要地位，是有一定道理的。另外，從軸輻式帝國理論的視角來看，左宗棠入疆以來的一系列均質化改革對於理解清帝國性質的變遷至關重要，現有研究對於其中的意義尚發掘不足。

清帝國在長時間內維持了統一國家的架構，並且在近代以來開始了一系列均質化改革，這一切都成為現代中國民族國家構建的基礎。汪暉認為，「如果從帝國構架轉向單一主權國家的架構是現代中國形成的歷史前提，那麼，帝國建設(empire building)過程中逐漸發展和深化的皇權中心主義與民族—國家建設的中央集權傾向就是一個互相重疊的過程」<sup>①</sup>。既然近代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基本路徑是依託於既存的國家來構建多元一體的國族認同，那麼對於創立這個既存國家的清朝，就需要予以充分肯定。正是在清朝的統治之下，中原與內陸邊疆被置於同一王朝的有效治理之下，在同一國家之中通過王朝統治的鏈條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雖然在清朝的大部分時間裏，這些多元化的區域並沒有真正被融為一體，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清朝至少成功地將這些擁有不同文化與地理的區域長期地整合在同一個國家與政府的管理之下。此種政治上的統一構成了現代中國形成的基礎，為之後的均質化改造提供了堅實的根基。清朝奠定了現代中國的版圖，是毫無疑問的。

### 註釋

① 參見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no. 2 (1967): 189-95; Evelyn S. Rawski,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1996): 829-50;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no. 1 (1998): 123-55。「新清史」的主要代表學者有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歐立德(Mark C. Elliott)、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濮德培(Peter C. Perdue)、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等,「漢化論」的代表學者有何炳棣、汪榮祖、黃興濤、李治安、徐泓、劉文鵬等。

②② 衛周安(Joanna Waley-Cohen)著,董建中譯:〈新清史〉,《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109-18;110。

③ 歐立德(Mark C. Elliott):〈關於「新清史」的幾個問題〉,載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9。

④ 黃興濤:〈清代滿人的「中國認同」〉,《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頁1。

⑤ 劉鳳雲、劉文鵬:〈「新清史」研究:不同凡響的學術爭鳴〉,《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10月14日,第4版。

⑥ Helge Jordheim and Iver B. Neumann, "Empire, Imperialism and Conceptual Histo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14, no. 2 (2011): 153-85.

⑦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143.

⑧ 遠在「新清史」爭議爆發之前,國內就有學者指出,清朝皇帝在吸收漢文化的同時並沒有因此成為漢人,沒有喪失滿洲認同。參見郭成康:〈也談滿族漢化〉,《清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24-35。

⑨ 劉文鵬:〈內陸亞洲視野下的「新清史」研究〉,《歷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156。

⑩ 以「新清史」四書(《清代宮廷社會史》[*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半透明之鏡:清帝國意識形態中的歷史與身份認同》[*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滿洲之道:八旗制度和中華帝國晚期的族群認同》[*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為例,只有路康樂在《滿與漢》裏部分談到了近代廢除滿漢隔離法律的事件。參見路康樂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89-152。整體來看,「新清史」對於近代以來歷史變遷的關注還是偏少的。

⑪ 徐泓:〈「新清史」論爭:從何炳棣、羅友枝論戰說起〉,《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頁10。

⑫ 參見達爾文(John Darwin)著,馮宇、任思思譯:《未終結的帝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此書是以大英帝國為例。

⑬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30-47.

⑭ 嚴格來說“hub”應該翻譯為「轂」,即車輪中間安放車軸的圓形構件。國內習慣使用「軸輻結構」這一詞語,這裏也姑且照此表述。

⑮ 帝國到底應該被視為一個國家,還是一個國家體系,是具有爭議的話題。事實上帝國可能的確處於兩者之間的某種位置上。參見Jane Burband and Frederick Cooper, *Empire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2。

⑯ Charles Tilly, "How Empires End", in *After Empire: Multiethnic Societies and Nation-building: The Soviet Union and Russian, Ottoman, and Habsburg Empires*, ed. Karen Barkey and Mark von Hage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7), 1-11.

⑰ Alexander J. Motyl, *Imperial Ends: The Decay,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Empir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1-11.

⑱ 定宜莊、歐立德:〈21世紀如何書寫中國歷史:「新清史」研究的影響與回應〉,載彭衛主編:《歷史學評論》,第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34。

- ⑲ 這導致國內學者一般認為清朝飽受西方帝國主義侵略，是帝國的受害者，感情上無法接受清朝是「帝國」。葛兆光對此有過深入闡述，參見葛兆光：〈名實之間：有關「漢化」、「殖民」與「帝國」的爭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6期，頁1-10。
- ⑳ 參見吳啟訥：〈清朝的戰略防衛有異於近代帝國的殖民擴張〉，載汪榮祖主編：《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榷：回應新清史》（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97、99-101。
- ㉑ 帝國之中各種力量在進行複雜的動態互動，參見Daniel H. Nexon and Thomas Wright, "What's at Stake in the American Empire Deb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no. 2 (2007): 252-71。
- ㉒ 定宜莊：〈晚清時期滿族的國家認同〉，載《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榷》，頁191。
- ㉓ 徐凱：《滿洲認同「法典」與部族雙重構建：十六世紀以來滿洲民族的歷史嬗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㉔ 參見王鍾翰：〈關於滿族形成中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1年第1期，頁129-36；定宜莊：〈清末民初的「滿洲」「旗族」和「滿族」〉，《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頁91-98；徐凱：《滿洲認同「法典」與部族雙重構建》，頁65-68。
- ㉕ Morten S. Andersen, "Semi-cores in Imperial Relations: The Cases of Scotland and Norwa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42, no. 1 (2016): 178-203.
- ㉖ 參見劉廣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杜文忠：《邊疆的法律：對清代治邊法制的歷史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值得指出的是，杜文忠觀察到邊疆部分法律安排與內地趨同的問題。但如前所述，這種趨同可以是策略性、技術性的，並沒有改變邊疆的政治地位。
- ㉗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1），頁267；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93。
- ㉘ 趙爾巽：《清史稿》，第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384。林恩顯對新疆的深入研究也證實了這一點，參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32-34。
- ㉙⑳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81-131；53-56、87。
- ㉑ 這裏主要是指在一般情況下，不排除少數特例。孝莊太后母家博爾濟吉特家的貴族，雖未納入八旗，但多有在中樞任職的經歷，如著名的僧格林沁。
- ㉒ 歐立德對此有專門探討。參見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57-67。
- ㉓ 鄭小悠：〈清代刑部滿漢官關係研究〉，《民族研究》，2015年第6期，頁88-97。
- ㉔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頁267。
- ㉕ 漢族的形成過程中也將廣大的非華夏人群同化入自己的群體，如南方的百越與西南夷等。參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㉖ 即使在現代提倡多元包容的社會中，也有學者指出需要確立一種主流文化。參見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程克雄譯：《我們是誰：美國國家特性面臨的挑戰》（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周平：《多民族國家的族際政治整合》（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
- ㉗ 如馮建勇：《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邊疆政治變遷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頁46。
- ㉘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37-38, 340.
- ㉙ 在這裏，漢人又是較為特殊的例外。按照安德森的標準，他們的「朝聖」旅途終點在北京，因此有能力以帝國整體來進行共同體想像。晚清時期，相當一部分



漢人知識份子提倡以帝國整體為單位來構建民族與民族國家，即是明證。詳見下文討論。

④① Samuel E. Finer,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86-90.

④② 拉克曼 (Richard Lachmann) 著，鄺菁、張昕譯：《國家與權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10；波齊 (Gianfranco Poggi) 著，陳堯譯：《國家：本質、發展與前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6。

④③ 韋伯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58-64。

④④ 布爾 (Hedley Bul)、沃森 (Adam Watson) 主編，周桂銀、儲召鋒譯：《國際社會的擴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163-75。

④⑤ 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著，胡宗澤、趙力濤、王銘銘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60-64。

④⑥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90-91。

④⑦ 李雲麟：《西陲事略》，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第三十六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6。

④⑧ 正式名稱為「甘肅新疆巡撫」，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第十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01。

④⑨ 參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頁204-310。

④⑩ 陳寶琛、世續主編：《清德宗實錄》，卷108，光緒六年(1880)正月己丑條，收入《清實錄》，第五十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91。

④⑪ 其實在近代之前，雖然清朝不斷強調封禁東北，但事實上已經不斷有漢人非法湧入。不過這時是官方在法律上正式承認了開禁。參見曹明：〈1860-1911東北地區招民墾荒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頁20-24。

④⑫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2696。

④⑬ 趙雲田：〈清代東北的軍府建置〉，《清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29-38；田志和：〈論清代東北行政體制的改革〉，《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4期，頁59-64。

④⑭ Anthony D. Smith, "State-making and Nation-building", in *States in History*, ed. John A. Hall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263.

④⑮⑯ 路康樂：《滿與漢》，頁359；153-217。

④⑰⑱ 趙雲田：《清末新政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4)，頁40；49-52、234-55；145。

④⑲ 陳元暉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頁233-522。

④⑳ 參見于逢春：《中國國民國家構築與國民統合之歷程：以20世紀上半葉東北邊疆國民教育為主》(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6)。

④㉑ 《清德宗實錄》，卷514，光緒二十九年(1903)夏四月丁未條，收入《清實錄》，第五十八冊，頁796。

④㉒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七》，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577、597。

④㉓ 參見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此時的革命者沒有意識到，他們所宣導的漢族國家理論蘊含着分裂的危險。他們在民國初期短暫獲得政權之後才終於醒悟，接受了五族共和的理念，實際上接受了清朝的國族構建路徑。參見張永：〈從「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時期從漢族國家到五族共和國家的建國模式轉變〉，《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106-14。

④㉔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帝國與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608。